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承攬工程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聯繫電話	

項目	頁碼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則	P.2~5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承諾書	P.6
附件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P.7~19
附件三、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P.20~21
附表一、承攬工程事前告知相關事項表	P.22
附表二、作業危害告知表	P.23~25
附表三、承攬商停工通知書	P.26
附表四、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P.27~29
附表五、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P.30
附表六、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含共同作業)	P.31
附表七、夜間/假日期間進入施工申請表	P.32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內所有員工、訪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27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承攬商之定義：

一、 承攬：廠商與本中心約定完成一定之有償工作。

二、 承攬商：承攬本中心工程、勞務、技術等作業之廠商。

三、 再承攬商：再承攬本中心工程、勞務、技術等作業之廠商。

第三條　相關聯繫單位：

一、 本中心請購單位：購案規格及技術需求之協調聯繫。

二、 本中心職安衛管理人員：作業期間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之協調與處理。

第四條　承攬商於本中心作業期間，應遵守本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確保本中心內所有人員安全。

第五條　本中心之承攬商及再承攬商等，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承攬商應爲所有施工人員辦理保險或意外險等，以保障勞工安全。

二、 承攬商於本中心指定場所作業前，承攬商應於事前詳實瞭解該勞動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三、 承攬商應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及再承攬商作業員工，並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本管理辦法包含下列安全衛生相關文件，承攬商於作業前必須詳實瞭解並遵守相關事項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配合本中心職安衛管理之需求。

(一)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承諾書
(二) 附件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三) 附件三、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 附表一、承攬工程事前告知相關事項表
(五) 附表二、作業危害告知表
(六) 附表三、承攬商停工通知書
(七) 附表四、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八) 附表五、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九) 附表六、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含共同作業)
(十) 附表七、夜間/假日期間進入施工申請表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五、 承攬商須填具「**附件一、承攬商安全承諾書**」一式兩份，於作業前提送本中心請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簽核。簽核完成經本中心職安衛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承諾書正本由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單位存查，副本(影本)由承攬商保留。

六、 本中心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或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場所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前述承攬商應共推一人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七、 前款之協議組織應由前款(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集，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四) 從事動火、高架、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前需經申請許可之作業管制。

(五)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前需經申請許可之作業管制。

(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七)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八) 變更管理事項。

(九) 規劃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十)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必要措施。

(十一)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召集人視需要邀請本中心人員列席。

八、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九、 施作場所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個人防護裝備等應自行準備，本中心無提供義務。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機械及設備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十、 倘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器具等應備持證照方得操作使用，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本中心監工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認為有安全衛生疑慮時，應配合停用並立即移離工作現場。

第六條　承攬商在本中心轄區內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合約規定外，未經許可，不可在本中心任何場所照相、錄影或錄音，並遵守政府規定之相關法規及本中心安全衛生之有關規章。

第七條　承攬商對配合承攬作業人員，於施作期間所發生意外事故應負有醫療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承攬商於本中心轄區內(勞動場所)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火災、爆炸、漏油、漏氣或其他重大事故(指有人員死亡或同一事故三人以上受傷導致暫時失能傷害)時，應立即報告本中心；非屬重大之事故至少應於發生後八小時內報告本中心。並均應接受事故調查。

第九條　若本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縱非屬承攬合約範圍，承攬商得接受本中心徵調指派提供裝備及人力參與協助搶救災變至事故解除。作業期間發現有立即危害事項時，應退至安全處所，建立警戒線並應告知請購單位。

第十條　承攬商勞工在本中心現場工作時，應保持良好行為，不得影響本中心員工工作情緒，且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在本中心博弈、酗酒。

二、 不得在本中心互毆或打人。

三、 發現情緒不穩、精神狀況不佳或有安全顧慮之施作人員，應勸離工作場所。

四、 應聽從本中心之行為規勸，亦不得以言語辱罵本中心員工、訪客。

五、 應遵守本中心公告之事項，不得我行我素、行為失檢。

第十一條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時，應接受本中心監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糾正，必要時配合停工改善（**附表三、承攬商停工通**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知書）。如屬工作人員個人因素不適任時，承攬商應就違反程度，採取調整工作時間、變更作業內容、調離原工作場所或不得擔任本中心工程作業等不同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職安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承諾書

承　攬　商 公 司 名 稱		作業日期：　　至 作業地點:
購案名稱：		
安全注意事項（如勾**是**請參考右欄）		依據現場實際狀況詳細說明，紀錄於說明內容欄內，督導施工人員切實遵守
01.有易燃或易爆物攜入？	否☐，是☐	須有安全貯放地點及安全操作程序。
02.施工作業需要查驗點？	否☐，是☐	須待監工人員查驗通過後，方能繼續施工。
03.需關閉總電源或總水源？	否☐，是☐	預先告知本中心准許後使可關閉。
04.需要臨時電源？	否☐，是☐	須先經本中心准許後，依相關規定接線。
05.使用危險性裝備或機具？	否☐，是☐	須合格之操作人員，遵守職安相關規定。
06.需要另接水源？	否☐，是☐	須先經本中心准許，但嚴禁使用消防栓。
07.需要動火？	否☐，是☐	影響之範圍內不得有易燃及易爆物，且須備置有效之滅火器材並提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08.需要危險性作業？	否☐，是☐	需有安全保護設施及裝備並提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危險性作業詳見上述申請書內容。
09.會影響火警系統？	否☐，是☐	預先通知本中心。
11.現場或附近有危害性物品，有否標示及應變處理？	否☐，是☐	預先通知本中心，並告知標示與處理方式
12.需高架作業？	否☐，是☐	需有安全保護設施及裝備並提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13.已詳閱本中心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附件與附表，並遵守其相關規範。	否☐，是☐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承諾書 附件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附件三、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附表一、承攬工程事前告知相關事項表 附表二、作業危害告知表 附表三、承攬商停工通知書 附表四、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附表五、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附表六、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含共同作業) 附表七、夜間/假日期間進入施工申請表
備註	若承攬商使用其他可能影響安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察覺有可能遭受危害之作業環境，或採用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作業方式，相關未盡記載事項，請承攬商自行列舉於上列空白欄位中。	

承攬商：蓋大章　　現場作業主管：

負責人或代表人：蓋小章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請購人員簽章：＿＿＿＿＿＿　　職安衛人員簽章：＿＿＿＿＿＿

職安業務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簽章：＿＿＿＿＿＿

備註：1.承攬商安全承諾書**一正一副**，正本需於作業前完成簽核。
2.正本由職安衛單存查，副本(影本)由承攬商留存一份。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一、 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一) 承攬商之職責

1. 辨識作業時可能發生之危害、風險並告知本中心擬採取之控制對策。
2. 提供本中心作業時各項程序、步驟等相關資料。
3. 與本中心各單位及共同作業之承包商合作。
4. 遵循本中心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並聽從指揮、監督。

(二)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管理人員之職責

1. 與本中心職安衛人員保持連繫溝通管道，並將獲得之資訊轉告相關人員。
2. 就承攬部分執行總負責人指示事項。
3. 完全認知共同作業產生之重大危害狀況。
4. 如該項作業有其他承攬商，則應與其他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員保持連繫與合作。

(三) 承攬商作業主管、作業領班之職責

1. 決定作業方法、分配勞工並在現場直接監督勞工作業。
2. 檢查材料有無缺陷、檢查器具、工具，並汰除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等相關防護器具。
4. 高處作業或組立、拆除、變更作業應：

   A、組立、拆除或變更作業期間、範圍及順序應使作業人員週知。

   B、組立、拆除或變更作業範圍，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5.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作業或湧水、異常出水等危險時，立即停止作業。

二、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 協議會議之運作：定期會議、作業前會議、工程會議等。

(二) 工作許可制度：凡起重機未有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手未有合格訓練證照者以及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未配戴或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模板支撐、異常氣壓作業等作業主管未在場監督者，應不准其施工。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安全衛生小組聯合稽查制：共同作業之各包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協議安全衛生小組，並定期聯合巡視、稽查。

(四) 危險作業之鋼構組配、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擋土支撐、塔吊與施工電梯組裝、拆卸或爬升等，第一線危險作業，必需有安全作業標準。

(五) 自動檢查機制：就機械、設備及作業實施每年、每月、每週、每日或動態性檢查、檢點、巡視、查核監督之機制。

(六) 承攬商核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須自行於「**附表五、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簽到，副本交由本中心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單位保管、備查。

(七) 統一教育訓練：承攬商對其進場作業之勞工，應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勞工有接受該教育訓練之義務。再承攬商亦同。

三、 災害預防

營建工程作業中較常見之災害大致可分為吊掛作業意外（物體飛落、捲揚機等）、墜落意外、崩塌意外等，以下就各項應注意事項加以圖示說明供參。

四、 其他相關教育訓練逕上台南市職安健康處網站學習。

網址: https://lsic.tainan.gov.tw/labor-inspection.html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起重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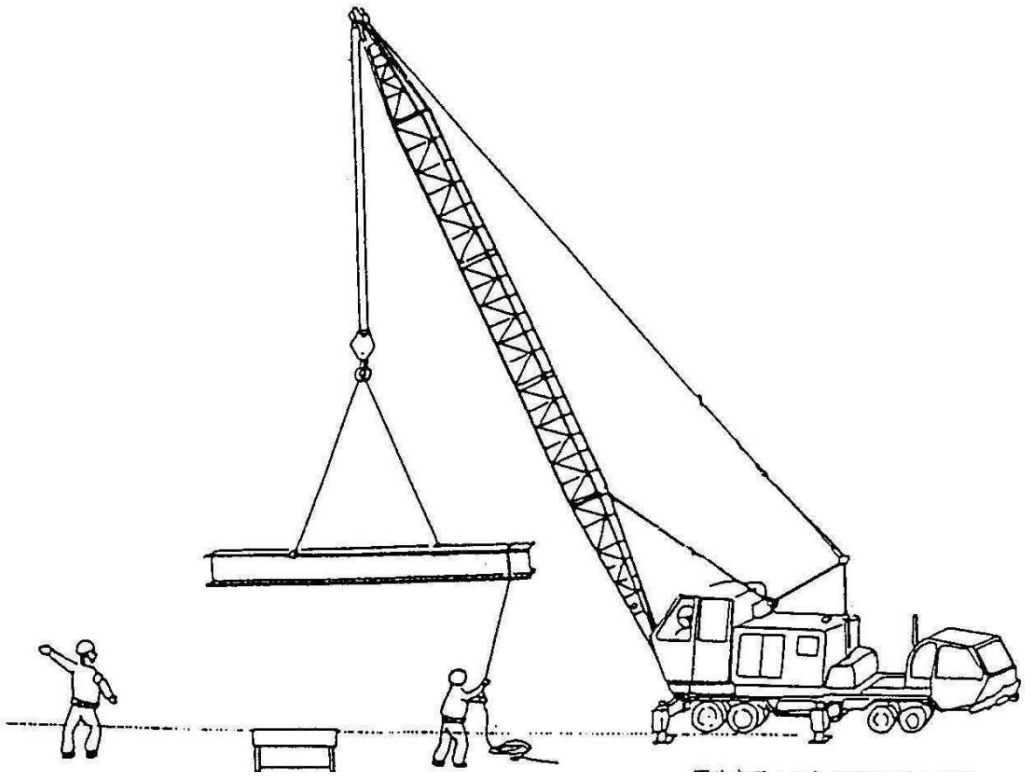

1. 過捲預防、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損傷。
5. 吊舉物重量不得超過規定。
6. 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7. 吊車需檢查合格。
8. 吊舉物下方需嚴禁人員進入。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14條。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7-103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吊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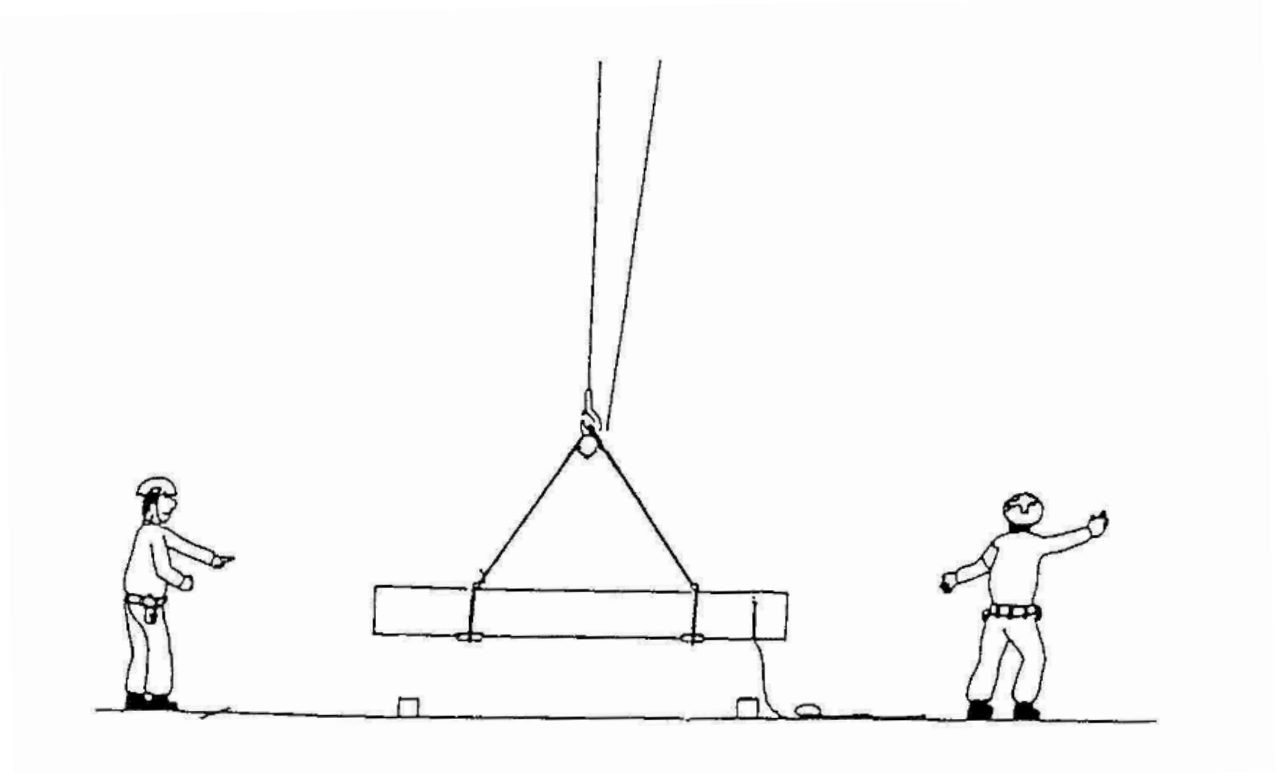

1. 鋼索是否變形、斷裂。
2. 吊掛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3. 使用輔助繩以防止橫向移動。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14條。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7-103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合梯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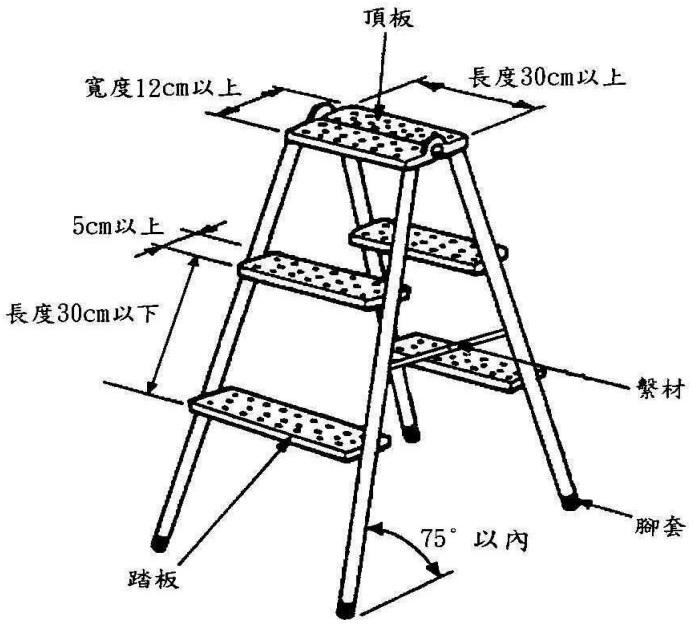

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3. 有安全之梯面。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2.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8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移動式施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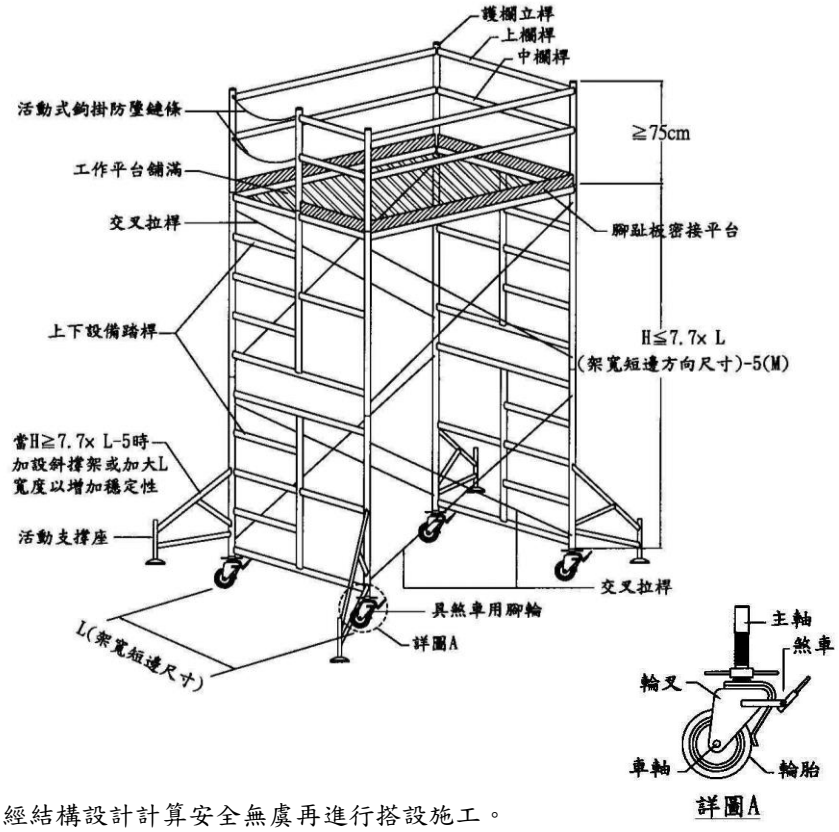

1. 移動式施工架應經結構設計計算安全無虞再進行搭設施工。
2. 工作平台應鋪以密接版料，其四周要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垂直爬梯需具等間隔設置踏條，爬梯頂端應突出工作平台 60CM 以上。
4. 施工架腳輪應具煞車防滑固定措施，人員於架上工作時嚴禁移動架體。
5. 工作平台開口處使用活動式鉤掛防墜鏈條並配合人員安全帶使用。
6. 設置地點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且需平穩場所，不得於斜坡或高低地面設置或移動。
7. 工作台應低於護欄立柱頂點 1M 以上，於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合梯。
8. 設置工作台之施工架高度應 H≦7.7 × L(架寬短邊方向尺寸) － 5(M)。
   以標準施工架 L=1.2M 計之，則施工架高度 H≦4.24M，若每層施工架高度為 1.7M，意即至多能搭設二層架。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38條及第281條。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27、32、33、43、228條。
3.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8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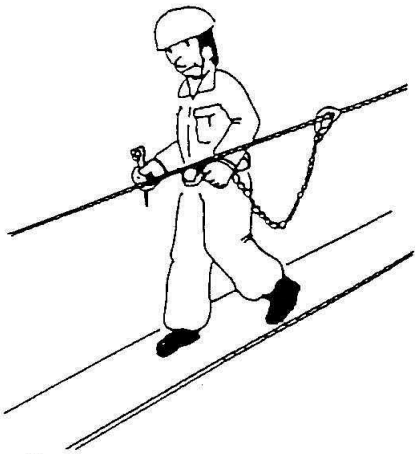

於具危險性之通道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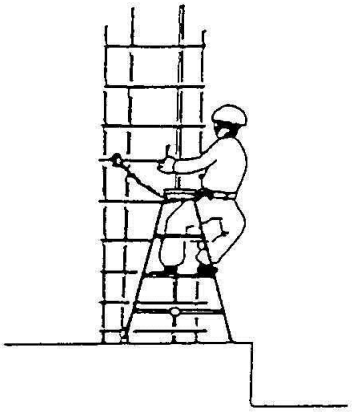

腳架、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斜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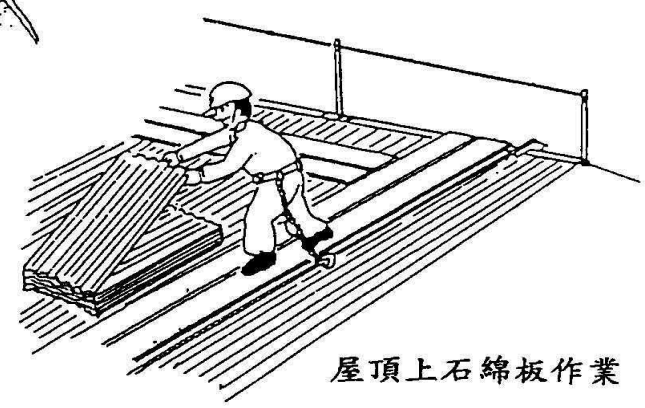

屋頂上石綿板作業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38條及第281條。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條。
3.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8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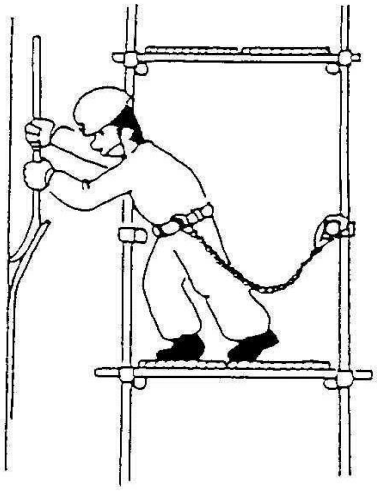

施工架上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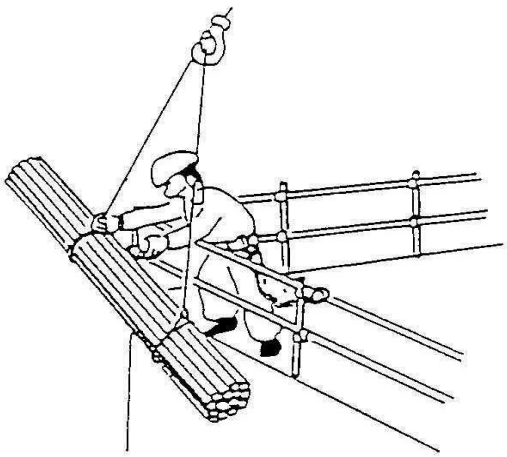

架設台上吊裝物品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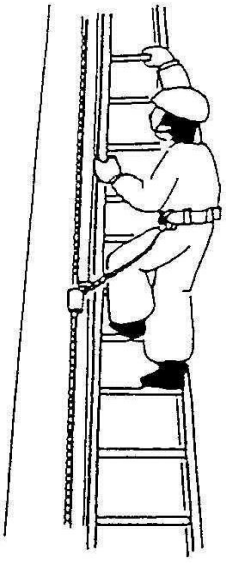

上下柱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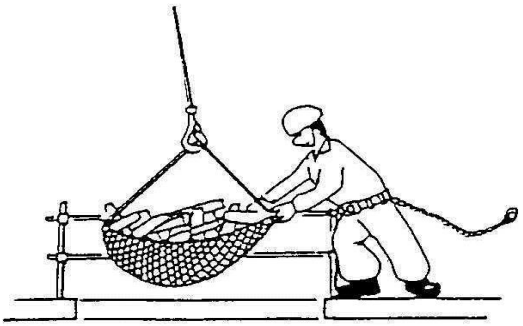

在開口部吊裝物品之作業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38條及第281條。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條。
3.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8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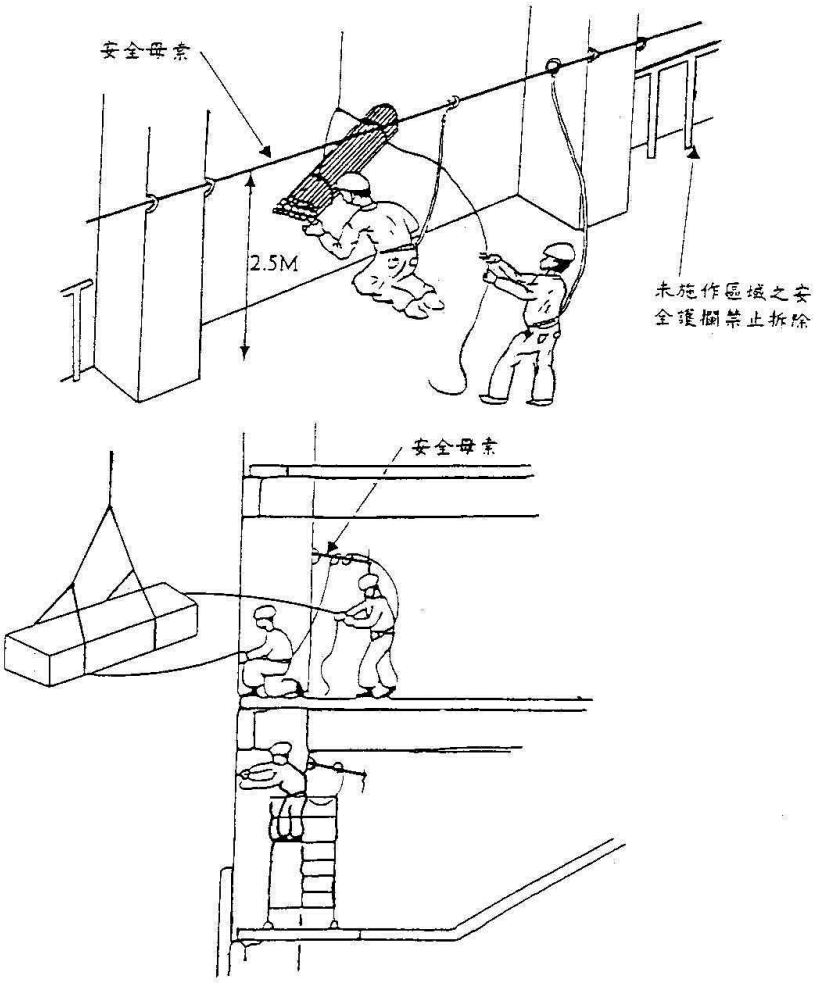

水電材料吊裝時，在樓板邊緣之工作人員安全措施：

1. 原有安全護欄拆除前，應在柱內側高約 2.5 公尺處，設一安全母索供施工人員吊掛
2. 施工人員應確實將安全帶掛於安全母索上，否則禁止上工。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38條及第281條。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條。
3.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8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一般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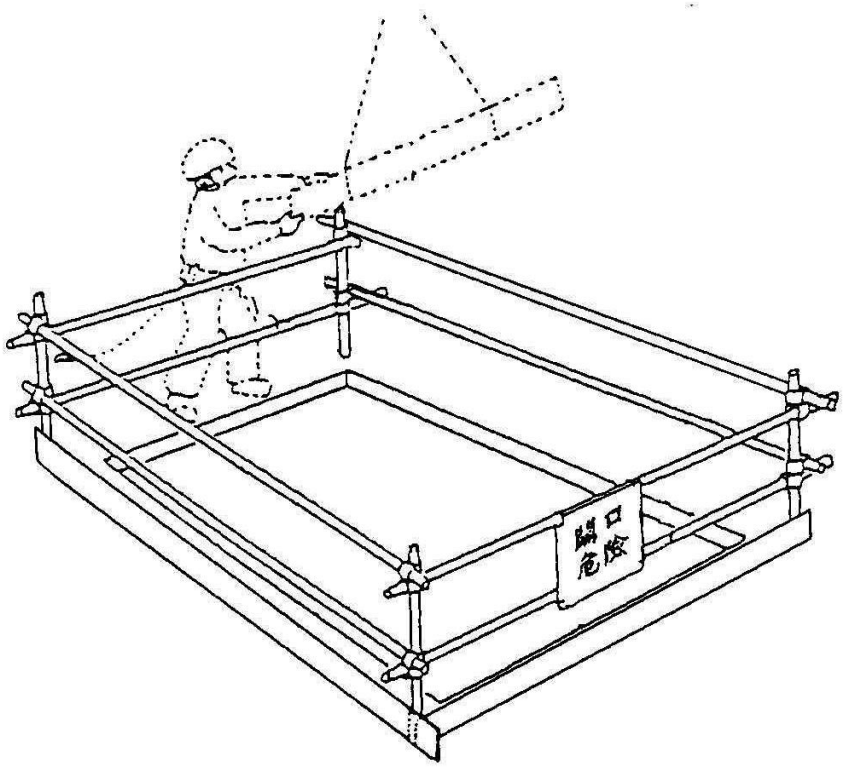

1. 開口周圍有足夠之照明
2. 護欄高度需為 75 公分以上，且需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需有警告標誌。
4. 護欄臨時取下於開口邊緣作業時需使用安全帶。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38條及第281條。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條。
3.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漏電斷路器安全裝置注意事項

一、多重配電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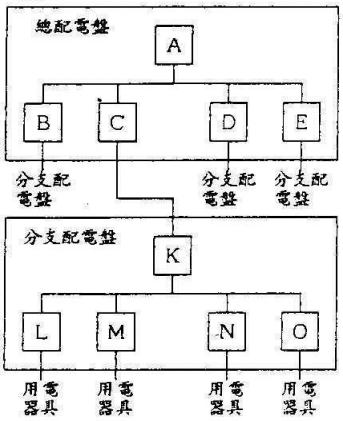

A：總配電盤主開關
B、C、D、E：外接分支配電盤之分路開關
K：分支配電盤主開關
L、M、N、O：用電分路開關

(一) 總配電盤與分支配電盤間電纜為PVC塑膠管套穿
裝置原則：
1、A，B，C，D，E，K：可使用無熔絲開關，但B，C，D，E如另接用電器具，則仍須使用漏電斷路器。
2、L，M，N，O：必須使用漏電斷路器或使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

(二) 總配電盤與分支配電盤間電纜無PVC塑膠管套穿
裝置原則：
1、A，K：可使用無熔絲開關。
2、B，C，D，E，L，M，N，O：必須使用漏電斷路器或使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

二、單一配電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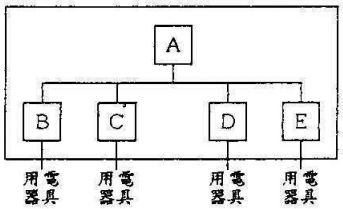

A：主開關
B、C、D、E：用電分路開關

裝置原則：
1、A：可使用無熔絲開關。
2、B，C，D，E：必為漏電斷路器或漏電斷路器＋無熔絲開關。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 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防止感電及電擊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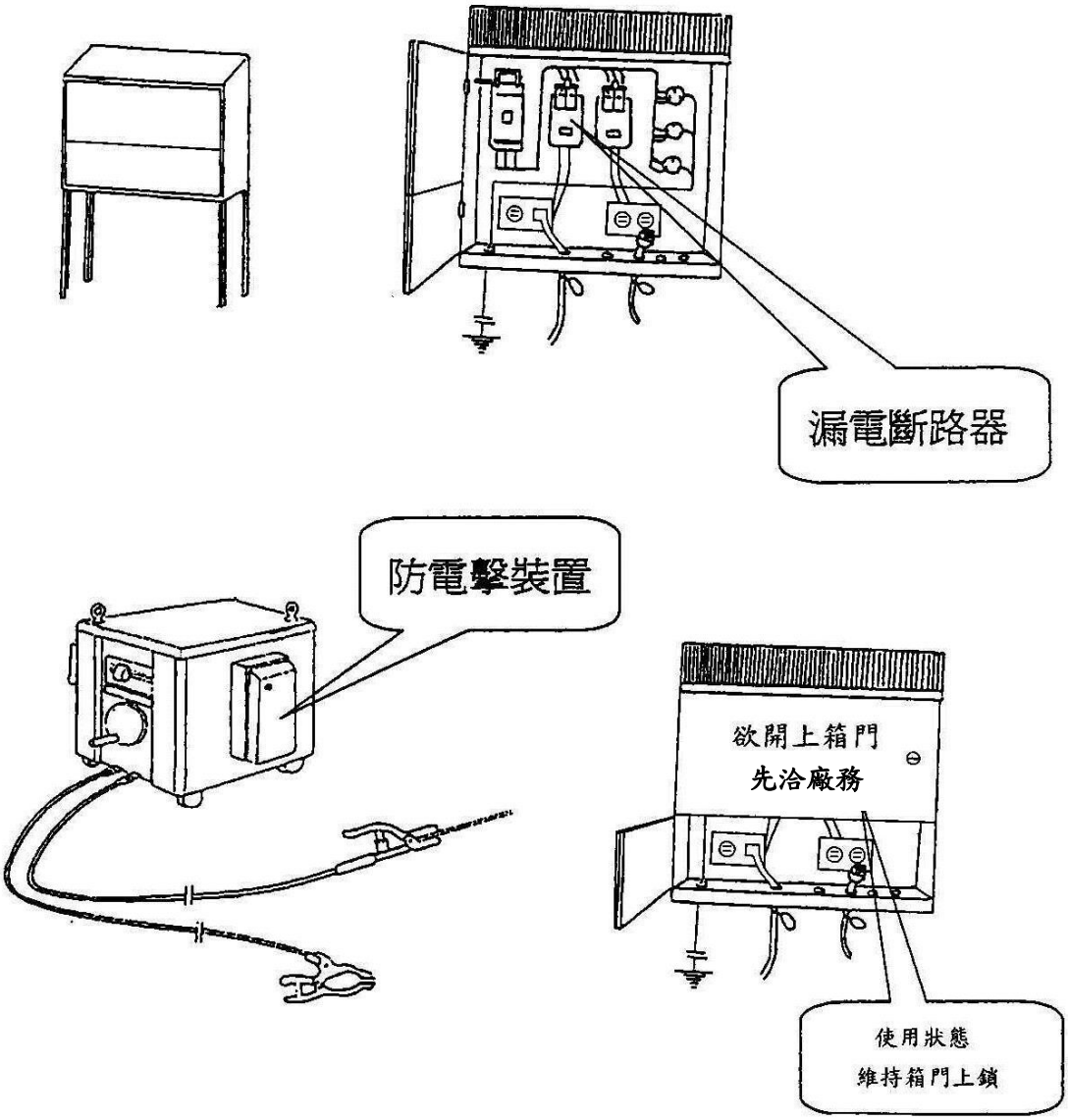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253 條。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安全帽之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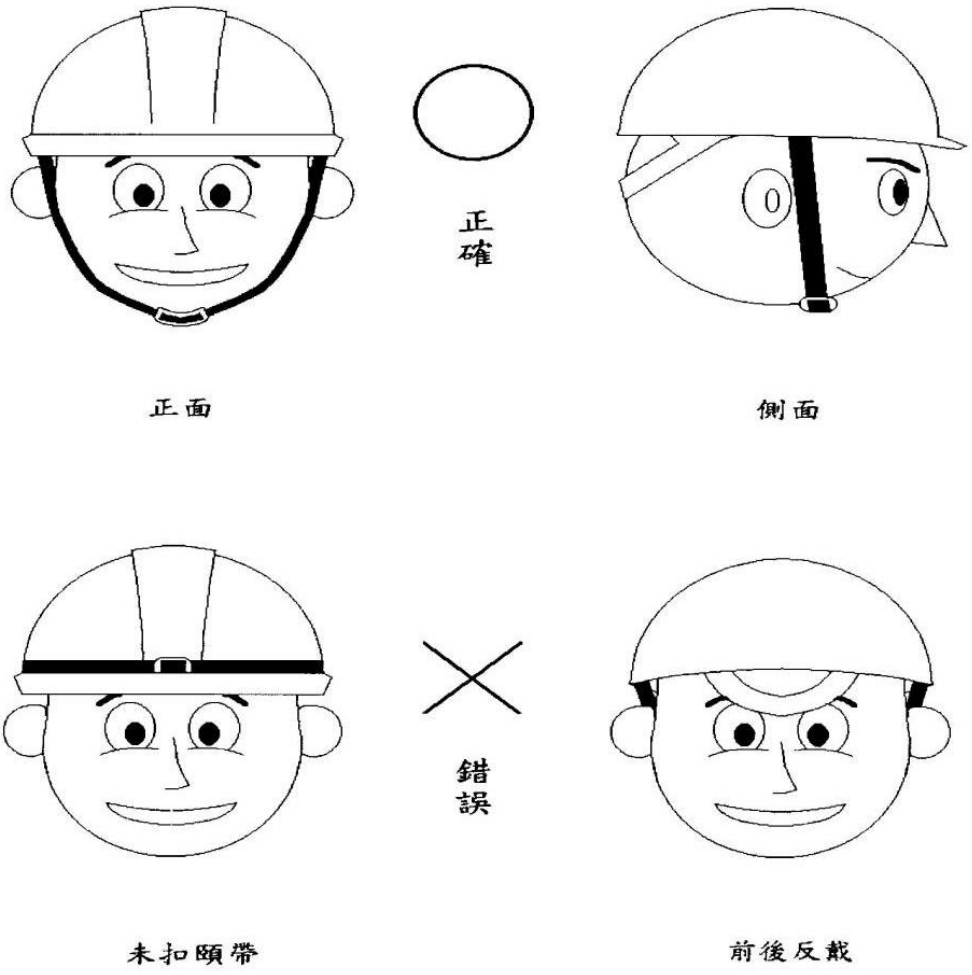

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 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三、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承攬商於承攬作業進行中需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現場作業主管)，負責實施本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並隨時就安全衛生事宜作適當之聯繫。

二、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期間隨時接受安全衛生指導，並確切了解該工程、勞務、技術等作業特定安全事項。作業期間，承攬商及所有僱工，均自願切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

三、承攬商需進行下列危險性作業，或需於假日作業，則必須於作業前填報**「附表四、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並送交本中心申請完成後始得作業：

（一）本中心動火作業。

（二）從事危險性高架作業(二公尺以上)。

（三）起重機吊掛作業。

（四）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五）其他認為有危險性之作業。

四、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於施工作業前應協同本中心人員及職安衛負責人員利用**「附表六、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含共同作業)」**進行施工前會議，協調現場負責人員或共同作業現場負責人員。

五、承攬商於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例假日加班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向本中心職安人員申請**「附表七、假日施工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執行。

六、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期間因作業需用電，作業前應先與**實驗室同仁**申請使用，並接受用電指導，確切了解用電安全相關事項。

七、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期間不得僱用童工及非法勞工進行工作。

承攬商勞工在本中心現場作業時，應保持良好行為並不得影響本中心員工工作情緒，若有不檢點之行為經本中心職安衛人員或同仁舉報，本中心監工人員、職安衛管理人員有糾正之權。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八、承攬商自備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器具，皆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中心監工人員或職安衛管理人員認為不合規定，有權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九、作業地點應明顯設置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夜間應有夜間警告燈示；夜間施工者，其噪音量值不得超過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或影響其他員工及週邊居民休息。

十、在承攬工作完成後對於作業場所及附近因作業而產生之廢物殘屑或雜物垃圾及土石等，應負責予以清理乾淨，並依環保署廢棄物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清運清除，不得堆放或棄置本中心廢棄物處理場內。

十一、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期間，若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未遵守本管理辦法，本中心監工人員、職安衛管理人員有糾正之權，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待改善後再行施工。

十二、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期間，若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未遵守本管理辦法，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故發生，願負一切責任。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一、承攬工程事前告知相關事項表

項次	工作環境因素及應採安衛告知事項
01	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02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應具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證照。
03	承攬人於本案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列各項作業時，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
04	承攬人施工期間，不得污染作業場所區內空氣、水源及環境。
05	進入實驗場所內外之施工人員，應視需要使用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06	室內外消防栓，除消防使用外，未經允許不得擅動。
07	承攬人應遵守本中心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8	承攬人施工所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應自行準備符合防護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09	承攬人承攬工程範圍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0	承攬人施工之實驗場所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工人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施工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11	承攬人承攬工程範圍內，應依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或其他法規之規定，設置施工必要之標示。
12	承攬人承攬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高溫、高架、缺氧、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體力勞動及其他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時，應依各該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措（設）施。
13	承攬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實驗場所施工或焊接，實施焊接作業前應準備滅火器、防火毯等防災器材備用。
14	工作結束時應確認所有火焰已清除；危害物、廢棄物均已依規定適當處置。
15	承攬人使用電焊機需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接地線應妥善搭接、鋼瓶須有防火帽並有防止鋼瓶傾倒之設施；需配接電源時，務必會同本中心技術人員共同配接。
16	承攬人不得雇用未滿18歲及妊娠中婦女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作業。
說明	一、本表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以上所列01～16項次係一般告知事項，工程發包單位或其他單位對本工程之實驗場所或其他環境可能涉及之危害因素事項，應詳實列舉於上列空白項次中。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二、作業危害告知表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墜落、滾落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 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i.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ii.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iii.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iv.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 施工架或鋁梯設器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6. 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感電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作場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應符合 30 mA，0.1 秒規格要求)。 3. 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 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9.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倒塌、崩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7.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 1.8 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8.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物件掉落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應佩戴安全帽(符合一般作業為 CNS 1336，電工作業則為 CNS 4598)，並扣好頷帶。 3.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跌倒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後，應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施工作場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5.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6.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7.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衝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3.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4.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5.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火災	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菸及使用明火。 2.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本中心職安人員，通知相關單位。 3.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缺氧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18 %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4.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作場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作區域內應按規定時速(20 km/hr)行駛。 3. 勞工於工作場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中毒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4.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所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物體破裂	2.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3.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粉塵危害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供勞工使用。
化學品危害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生物性危害	1.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三、承攬商停工通知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商公司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商之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程管理人】	
停工事由			
違反　法 第　條　項　款　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停工規定，本中心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時，有糾正之權，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		
改善事項【復工條件】			
簽發單位簽章		承攬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程管理人】簽章	

備註：本停工通知書於開立後，無論承攬商是否簽收皆具效力，承攬商需立即停工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後，需經本中心許可簽發復工許可證後始可復工如未經本中心自行復工者，將依規定辦理！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四、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申請時間：＿＿＿＿＿＿＿＿

二、施工單位（承攬商）：＿＿＿＿＿＿＿＿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三、施工區域：□振動台　□反力牆　□ＢＡＴＳ　□外場區　其他

四、工作內容：＿＿＿＿＿＿＿＿

五、作業人員名稱：

作業人員簽名	血型	作業人員簽名	血型

六、申請許可作業：□動火 □高架 □起重吊掛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其他危險性作業：＿＿＿＿＿＿＿＿

簽發前檢點事項：（檢點完成請打V）

●動火作業：

1. □動火地點附近無危險設備、可（易）燃物品或已防護
2. □已備妥動火作警告標示及消防設備：滅火器、水等
3. □已備個人防護具：防護手套、眼鏡等
4. □電焊需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且接地確實良好
5. □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6. □氣焊鋼瓶固定確實
7. □電器設備絕緣良好未有破損
8. □其　他　：＿＿＿＿＿＿

●高架作業(作業高度為兩公尺以上之施工架)：

1. □施工現場設有警告標誌或圍籬
2. □施工架、工作台搭建堅實牢固、設有欄杆
3. □二公尺以上無欄杆圍護但已備有防護設施
4. □施工架有跨越走道時下方應設置斜籬及安全網
5. □已備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索）
6. □人員精神狀況良好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 □梯、板、索、器材無損傷、扭曲、腐鏽
8. □其　他：

●吊掛作業：

1. □吊掛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具備合格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3. □吊車固定妥當
4. □施工現場設有警告標誌，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5. □已備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6. □其　他：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1. □確認管路內已無有原殘留物質
2. □確認相關風門、閥件為關閉或隔離狀態
3. □已備妥個人防護具：安全面罩、防護衣、手套
4. □已告知控制室並掛牌標示。
5. □其　他：

●局限(缺氧)作業

1. □申請此項特殊作業之承攬廠商或單位，已具有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2. □施工人員應於施工前完成教育訓練，並確知有關之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
3.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閥門，且已上鎖管制
4. □已監工實施測定，且O_2、CO、可燃性燃氣體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5. □施工人員已配戴防護裝備，且有另一人在外監護。
   監督人員姓名:_____
6. □已有足夠防護具，供救援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7. □已有足夠通風換氣措施(通風換氣五倍以上空間體積)。
8. □設置登記名冊，統計進出人員數量，依承攬商施工前簽到表紀錄。
9. □已確認作業場所危害、工作目的和預期工期、工作成員及負責人和緊急聯絡電話、擺設路障和張貼佈告，避免行人或車輛不小心闖入或掉落、確認作業場所和製程完全隔離。

●其他危險性作業　　作業，應注意　　。

七、收工查核：

1. □是 □否:作業人員動火結束後是否檢查火星及溫度隔離。
2. □是 □否:作業人員動火結束後是否斷電/關閉氣閥。
3. □是 □否:現場是否已清理完成並無妨礙他人安全。

收工查核人員簽名:_____

八、本表需由中心簽發後方為有效。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九、 安全工作許可項目(職安衛人員填寫)：

□動火 □高架 □起重吊掛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其他危險性作業：_____

十、有效時間（施工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十一、 正本由現場/監工單位攜帶於作業場所，於作業結束後繳回本中心職安衛人員留存備查。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章：_____
（查檢人）

職安衛人員簽章：_____

職安業務主管簽章：_____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五、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作業名稱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公司名稱	

簽認時間	本日到廠人數	工作項目及聯繫交代事項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本中心申請人員簽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若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本簽到表請於作業完成，送交影本一份至職安衛人員存查。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六、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含共同作業)

一、 協商會議名稱：

二、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_____

三、 出列席人員：

- 指定施工期間現場作業主管為：_____
- 指定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員為：_____

四、 結論：

1. 本工程預定如附件一撰寫內容進場施作，並於作業前已充分了解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同時負有告知貴公司(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屬員工之義務，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倘有違反者願接受本中心罰則辦理。
2. 於作業中，應督促所屬員工作好安全防護裝備，以保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
3.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作業規定，包含口頭告知等，貴公司(承攬商及再承攬商)皆已詳實瞭解併善盡維護員工安全。
4. 倘發生事故應由貴公司(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自行負責。
5. 若本中心有意外事故時，貴公司(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有義務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期使降低損失。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七、夜間/假日期間進入施工申請表

申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_____-_____

申請人姓名		委託單位與 承辦人	
現場負責人姓名及 聯絡電話		施工項目	
施工人數 (包含協力廠商)		使用設備	
預定進場時間		預定結束時間	

備註：(1)申請人須為主承包商代表人員。

(2)本項申請之期限：夜間加班者為當天16:30前，假日加班者為施作前上班日16:30之前。

(3)申請人須指派至少一名現場作業人員為現場負責人，於施工全程負責督促一切職業安全衛生守則，**現場負責人未到現場前禁止施作**。

(4)本項申請待主管或代理人核可後將會本中心警衛室，相關工作人員進場前須向值班警衛表明身分，述明來由，並**確實執行進出登記**。

(5)夜間加班者，**最晚工作時間至22:00**，不得逾時。

(6)凡未經許可而隨意擅入者，本中心將**依法究責**。

中心同仁簽核：	職安業務主管核可：

需解除保全範圍　☐ 1F大廳　□ 1F實驗場
☐ B1油壓控制室　☐ 2F辦公室